

## 保薦人之權益

工商東亞或其聯繫人士預期概不會因配售事項順利完成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就根據包銷協議承擔包銷責任而言者；
- (ii) 工商東亞作為配售事項其中一名包銷商獲支付之包銷佣金及經紀費用；
- (iii) 工商東亞作為配售事項之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分別獲支付之顧問及文件處理費；
- (iv) 根據工商東亞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工商東亞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時間及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計24個月期間內獲委任為本公司保薦人，而本公司須就工商東亞所提供之服務支付一筆協定費用；
- (v) 工商東亞若干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證券之聯繫人士於上市後可能參與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
- (vi) 工商東亞若干聯繫人士於上市後可能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作投資用途。

工商東亞概無董事或僱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